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2年。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邱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公司及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及李雅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